

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12 時 2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霖澤館六樓 第三會議室

主 席：王兆鵬所長

出 席：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
蔡英欣助理教授

紀 錄：曹璫軒助教

列 席：所學會會長柯宗志、唐嘉瑜、周廷諺、吳姿徵、洪婉婷、徐穆儀

【報告事項】

一、 招生入學

101 學年度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招生口試已於 3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完成作業。本年度通過筆試得口試名單共 67 位，其中 1 位繳件逾時喪失口試資格，故共 66 名考生實際參與口試。本次進行方式採考生學歷背景分組，一次三人團體口試。正備取名單於 3 月 30 日由校方統一公布。正備取報到狀況與口試分數之對照請參見[附件一]。本次錄取 32 名正取生中，男 19 人，女 13 人；學士 25 人，碩士 6 人，博士 1 人；人文社會領域 15 人，生物醫學領域 8 人，經濟商管領域 10 人，自然科學領域 1 人（因有些學生有兩種以上背景，故各領域人數相加會大於實際錄取人數）。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所休學率高、畢業率低之報告及改革案

說 明：科法所自創所以來已歷經八年，至今已招收約 250 名學生，然而畢業率卻始終低迷，休學率卻越來越高，實應加以重視並改善。目前已請助理調查原因，並與其他學校類似之研究所互為比較，將提出報告，並請各位同仁共商改革方案，以減少畢業之阻礙，使同學可快速進入職場，以完成科法所創所之目標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 科法所之碩士論文，應呈現完整法學論述、分析及論說能力，其字數以 5 萬字為原則。但指導教授另有要求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二、 將選修學分中對於 M 字頭課程之要求，由現行 10 學分降為 6 學分，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由 96 學分調整為 92 學分。
- 三、 依以上二項決議內容，修改相關學則，提至院務會議討論，通過後送校教務會議。

第二案：承認修習外所學分討論案

說明：本所學生於論文相關領域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修習至多 12 學分之外所學分。惟該外所學分是否須為學科專業領域課程，抑或得包含校方開設給研究生修習之一般非專業學科課程？請討論。（例：本校教學寫作中心開設「英文論文寫作（3 學分）」予研究生修習）

決議：經指導教授或所長為實質認定同意後，採計為本所畢業學分。

【臨時動議】 無

散會 下午 14 時 10 分